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1年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9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1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3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課程架構與選課相關規定：
 - （一）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在論文及作品與創作實務報告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三）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 1、必修課程十三學分：「新媒體理論與創作研究」、「新媒體專題研究」，與「論文」為必修課程，共十三學分。
 - 2、選修課程十七學分：專題研究類別課程與實務導向類別課程共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五學分（含本院、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學程主任同意者）。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學程主任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五）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 （七）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特殊情形經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學程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三)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四)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指導教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2、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國際期刊發表相關研究。前項第3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為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以上者。
-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五、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十八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通過者得繼續完成論文計畫，未通過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提計畫審查申請。

六、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並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學程

辦公室。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七、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一) 本學程學生結合研究所學術訓練與培養藝術與科技的跨領域創作及設計能力要求，應具有實務作品、成就證明做為採計基準，檢具證明文件與作品送學程辦公室由授課教師與學程主任認定，證明文件可為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實務技術證照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單。

(二)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需有以下內涵：

1、創作實務歷程與個案描述。

2、學理基礎。

3、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4、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四)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並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於發表時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創作實務作品內容，以供審查。

(五) 研究生於專業實務報告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六) 專業實務報告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

八、畢業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二)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九、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